

## 高雄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小組第2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市府第六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麗瓊

記錄：張芝華

出席委員：殷茂乾(14:40~16:30 劉慧君代)、李素華、羅永新、葉欣雅、馬祖琳、陳明賢、王瑞宏、李國榮、簡瑞連(請假)、黃士玲

列席單位及人員：

社會局—黃慧琦、楊蕙菁、林政奴、張芝華、郭芝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本小組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報告辦理情形。

裁示：

- 一、請社會局再了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對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後續作為。
- 二、勞動基準法明定雇主發給勞工資遣費之標準，故有關委辦費是否編列資遣費乙節，請社會局視財政狀況再與委辦單位協商。至辦理情形之文字內容「爰本局無法提供優於勞基法措施補貼資遣費用」，授權社會局與勞工局討論修正。(會後經與勞工局討論，修正為「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委辦經費支出，未有編列是項資遣費規定，且各縣市政府亦均未編列；惟若承辦單位與本局之委辦契約終止時，

員工得向承辦單位請求給付資遣費，承辦單位應依法令辦理」)。

三、請社會局提供社家署制定之到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予委員參考。

四、編號 2 續管，餘同意除管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 103 年 1 至 9 月「保母托育服務」工作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為瞭解本市保母托育服務狀況，謹就 103 年 1 至 9 月推動情形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建議針對統計數據作深入分析，如數據顯示一般保母托育比率下降、部分偏遠地區親屬保母人數較一般保母人數少、0-未滿 2 歲兒童由一般保母托育比率下降…等之原因分析探究，以了解保母媒合狀況、托育品質及後續待改善事項。

**裁示：**請社會局就統計數據加以分析，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制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將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頒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另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公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實務執行所需之相關書表，謹就相關法規重點及本市辦理情形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針對居家式托育人員進行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係為保障兒童受照顧品質及安全，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且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係代表托育人員提供之服務為專業

- 服務而非家庭副業，故應有一定之專業規範與要求，建議透過教育宣導建立托育人員係從事專業服務之正確觀念。
- 二、請建議中央編列經費製作相關動態宣導影片，如鐵捲門未裝設安全裝置可能造成之危害等，俾使民眾了解環境安全的重要性。
  - 三、請研議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如第 17、18 條），是否需訂定相關裁罰基準。
  - 四、曾有部分兒童送至托嬰中心就托時始發現為發展遲緩，家長卻不知情或不願接受幼兒有發展遲緩情形，建議市府應加強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落實兒童發展篩檢工作，俾讓該等兒童及早接受早期療育。

社會局說明：有關兒童發展篩檢之知能已納入托育人員相關訓練課程。

衛生局說明：兒童健康手冊有提供兒童篩檢相關資訊，將再加強宣導使用。

#### 裁示：

- 一、請社會局建議中央製作動態宣導短片，透過電視…等管道加強宣導，建立托育人員及市民正確的居家安全環境觀念，以維護幼兒安全。
- 二、請衛生局加強宣導家長有關兒童發展篩檢之觀念，並於兒童就醫預防接種時，引導家長使用兒童健康手冊，觀察兒童發展狀況，以及早發現及早接受療育。另請社會局建議中央於 104 年 4 月兒童月，強力播放兒童發展相關宣導短片。
- 三、有關是否訂定裁罰基準等，由社會局自行檢核研訂。

####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研擬本市分區公告及訂定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等相關事宜。另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委託學者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之專案研究，惟尚未完成，該署期各縣市政府配合統一研訂項目及基準，惟本市轄區遼闊，托育型態及收費亦具差異，如何適當分區訂定方能提供具參考性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情形，並兼顧家長、保母權益，提請研議。
- 三、經蒐集本市近期托育人員收費概況，及考量當地產業經濟及生活型態，本局將收費概況分區公告方式，研擬下列 2 項方案供參：
  - （一）依行政區域分為 38 區，公告及研訂各區域之收費範圍（請參閱第 1 頁），惟部分行政區域因未有收托致無收費概況。
  - （二）依據各行政區不同托育型態（日托、夜托及全日托）、收費範圍及考量產業、生活型態相近性，歸類為 12 個區域（請參閱第 4 頁），惟部分區域之托育型態不完全涵蓋三種托育類型，致無收費概況。

**決議：**建議以全市為區域訂定收費標準，並比照其他專業服務訂定收費上限，下限則回歸市場機制；至是否因應物價指數調整收費機制及調整標準等，可參考其他縣市作法。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